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21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55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晓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点燃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分行科技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联合省科技厅成立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工作专班，制定印发《山西省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实

施细则》，指导金融机构精准聚焦我省科技创新领域实际，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一）扩大信贷投放。督促各银行机构充分结合科技型企业实际，努力挖掘有效信贷需求，并结合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科技金融领域的信贷投放较快增长。截至2023年末，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1537.9亿元，同比增长12.1%；山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01.4亿元，同比增长37.8%；202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80%，同比下降0.73个百分点。

（二）创新金融产品。督促各银行机构精准聚焦科技金融领域，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不断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库”。截至目前，各银行机构已推出一系列科技金融产品，如工商银行“高新贷”、农业银行“晋创贷”“火炬积分贷”、中国银行“科贷通宝”、建设银行“善新贷”、光大银行“阳光科创贷”等创新产品，通过上述产品已累计为超过900家科技创新领域企业提供授信近47亿元。

（三）拓宽融资渠道。我省金融管理部门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的作 用，指导、扶持科技型企业用好各类资本工具，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2023年，我省通过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型企业实现直接融资289.8亿元。其中，指导锦波生物在北交所上市融资2.8亿元，支持焦煤集团等3家企业发行科创债75亿元，推动晋能控股等五家省属重点企业发行科

创票据 212 亿元。同时，充分发挥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累计投入资金 43.3 亿元。

二、转型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以转型金融为重要抓手，持续完善转型金融顶层设计，在支持山西省低碳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一) 推动转型金融工作机制构建。报送的《关于探索转型金融助推山西高质量发展的报告》得到省委主要领导批示。多次陪同省政府领导向人民银行总行有关领导专题汇报转型金融工作，积极争取人民银行总行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推动省政府成立山西省转型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三方牵头，其他相关省直部门协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协同相关部门确定煤电、钢铁、有色、焦化、煤化工、建材等六个转型金融支持行业，现已完成煤电、钢铁、有色、焦化四个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目录初稿，并征求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意见，待修改完善后发布。

(二) 推动企业碳账户建设。指导长治市、大同市、阳泉市开展企业碳账户监测试点工作，分别建立 503 户、446 户、173 户规上工业企业碳账户监测框架。其中，长治市积极拓展碳账户信息运用场景，开发“潞碳贷”等专属产品，大力支持当地碳账户企业和气候投融资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共采集 19 个行业 310 户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基础数据，为 257 户企业赋予碳排放标识。

码，引导金融机构向碳账户监测企业发放贷款 41.2 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各项贷款 80 个 BP。

（三）创新转型金融产品与服务。目前，全省累计落地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可持续发展挂钩债权融资计划、公正转型贷款、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等转型金融产品 61.6 亿元，产品利率为 3.2%-5.3%。其中，“可持续发展挂钩+能源保供”债权融资计划、公正转型贷款均为全国首单。山西省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全国 AA 级企业首单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发行利率创山西所属同评级企业同期限无担保债券历史新低，对于破解县域经济融资难题、助推资源型经济转型具有示范意义。

三、关于您提出的推动完善多部门协作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积极申创全省域转型金融试验区等方面建议，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充分发挥山西省转型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和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工作专班作用，指导金融机构继续深化制度和产品创新，为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开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提供高效的金融服务。

（一）做好各项牵头工作。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科技型企业所处不同阶段或不同领域，建立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分批分类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推送，促进银企精准对接。加快推进转型金融基础性工作，抓紧修改完善并发布重点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目录，持续推动企业碳账户及应用场景、转型金融综合服

务信息化平台等配套机制建设，争创以转型金融为主体内容的绿色金融试验区。

（二）强化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激励引导。持续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绿票通”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撬动作用，强化对绿色低碳领域的信贷支持。用好新创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对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适时推动转型金融工作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定性评价，探索将绿色金融评价结果与货币政策工具、财政奖励等挂钩。

（三）发挥多部门协同作用。推动专班各成员单位有效落实《山西省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实施细则》，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鼓励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奖励资金的方式，吸引创投机构投资本地科技创新企业；鼓励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参与设立创投机构和风险投资基金，壮大天使投资基金和创投基金；支持保险资金加大对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力度；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功能，推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科技型企业信用增信机制；完善政府、银行机构、担保公司间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政银担”业务规范开展；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调节作用，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及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

业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 2.5%的盈亏平衡点给予保费补贴。

（四）持续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结合知识产权技术、人才价值、产业前景等，构建多维度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鼓励银行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成长全周期“量身定做”不同的信贷产品。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规模。创新开发“科创人才贷”“研发贷”等产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高碳行业低碳转型项目的支持力度，构建与煤电等高碳行业经营特点和财务特征相适应的信贷准入、授信审批等机制，积极落地可持续发展挂钩类金融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18日